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修復式司法專業訓練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2365 號函。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 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校園衝突事件（學生同儕、師生、人際等衝突）持續在校園間發生，過往輔導模式慣常以加害人、被害人單一方工作模式作為輔導改善或處遇方法，間接隔離加、被害人既存關係，作為因應。某些衝突得以獲得形式上的緩解，但對於加、被害雙方的情感化解卻使不上力，尤有甚者，更惡化為霸凌議題或法律訴訟。修復式正義暨實踐模式對於霸凌與衝突事件的處遇將提供被害者-加害者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此為法務部近年推行修復式司法用於協助加害人與受害人紛爭的心理復原工作，亦為司法系統引進法律、心理諮商、社工、精神醫學專業人員等跨界合作的工作模式。透過此工作坊訓練，將增進輔導人員及諮商心理師應用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實踐模式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工作的處遇能力與專業素養。

二、計畫目的

- （一）增加輔導人員對於霸凌與衝突事件的認識，提高對事件的敏感度。
- （二）增進輔導人員對於霸凌與衝突案件的處遇方法。

三、計畫內容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北二區輔諮中心。
- （二）主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四）辦理時間：106 年 03 月 17 日（五）、03 月 24 日（五），9：00～16：30。
- （五）辦理地點：聖約翰科技大學 圖資八樓國際會議廳
- （六）辦理方式：專題演講、實務演練、綜合座談等。

(七) 活動對象：北二區大專校院諮商輔導業務相關人員、新北市國高中職輔導人員

(八) 參加人數：60 人。

(九) 講師群背景簡介：

講師 (一)	
姓名	柴漢熙
現職	龍華科技大學講師，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長
學歷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博士 (2016) 美國聖母大學法律學碩士 (1992) 政戰學校法律系 (1984)
經歷	陸軍軍法組長、臺北市政府調解委員、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初階、進階教育訓練專任講師、士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橋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督導、空令部修復程序委員。2015 年獲頒法務部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獎。
專長	法律、教練(coaching)式助人輔導、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 (二)	
姓名	蔣大偉
現職	國防大學講師，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 (進修中)、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2005)、 政戰學校法律系 (1984)
經歷	高等軍事檢察署檢察長、國防部訴願會委員、陸令部權保會委員、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初階、進階教育訓練專任講師、新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橋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督導、空令部修復程序委員。2015 年獲頒法務部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獎。
專長	法律、助人輔導、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 (三)	
姓名	蔣明吉
現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
學歷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2010)、東海大學法律系 (1986)
經歷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桃園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
專長	法律、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 (四)	
姓名	何偉明
現職	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秘書長、新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空軍修復式程序講師兼修復促進委員、台北市志清國小代課教師。
學歷	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空軍總部軍法處軍法行政科主任軍法官、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軍法官、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主任軍法檢察官、國防部高等

	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檢察官、彰化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程序督導。
證照	香港復和式會議主持證書、法務部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證書、法務部修復促進者高階訓練、中華溝通分析協會人際溝通分析訓練證書、衛福部國健署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師資培訓證書、法務部 2016 年推展修復式司法績優人員。
專長	法律、教育訓練、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五)	
姓名	陳祥美
現職	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教授，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2005)
經歷	聖約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初階、進階教育訓練專任講師、士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
證照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DA)
專長	心理諮商、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六)	
姓名	李瑞典
現職	中華修復促進學會理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龍華科技大學講師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所博士班(進修中)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研所碩士(2001)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1987)
經歷	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北部軍事檢察署檢察長、高等軍事檢察署檢察長、空軍司令部修復程序委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講座、法務部廉政署肅貪人員講座
專長	法律、觀護、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十) 報名方式：2 月 11 日(六)起至 2 月 23 日(四)截止。採線上報名，

網址 <http://sjupa.sju.edu.tw/sjuets/Default.aspx>

聯絡人：高安立 電話：02-28013131#6889

E-mail：f34311@mail.sju.edu.tw

(十一) 其他事項

1. 本研討會將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全程參與之學員，發給研習時數證明。完整參與 12 小時者，由中華修復促進協會頒證修復式正義初階證書，並作為後續進階教育的基礎。

2. 全程可參與者優先錄取，若額滿將依專、兼任輔導人員、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報名順序錄取。
3. 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4. 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月10日(五)下午4：00前，以電話通知取消名額。

參、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	3月17日(五)	主講人
08:45-08:55	報到	
08:55-09:00	開幕式	艾和昌 校長
09:00-10:30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概念	柴漢熙 蔣大偉 蔣明吉 何偉明 陳祥美 李瑞典 老師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溝通模式運用於修復式正義實踐	
12:10-13:20	午餐	
13:20-14:50	衝突調解(CM)模式之應用暨首次訪談演練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修復式正義實踐：案例演練	

日期/時間	3月24日(五)	主講人
08:45-09:00	報到	柴漢熙 蔣大偉 蔣明吉 何偉明 陳祥美 李瑞典 老師
09:00-10:30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青少年事件處理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修復式正義實踐：案例演練	
12:10-13:20	午餐	
13:20-14:50	修復式正義實踐：案例演練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40	修復式正義實踐與場域應用/小組討論	
15:40-16:30	修復式正義實踐：綜合討論	